附件

**广州市公益性岗位拟聘用人员公示名单**

用人单位（盖章）：广州市荔湾区南源街道党群服务中心 公示时间：2025年 6 月 3 日至2025年 6 月 6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隐藏位数显示，隐私保护） | 户口所在地 | 是否就业困难人员 | 就业困难人员类别 | 是否本省脱贫人口 | 已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期 | 拟聘用公益性岗位种类 | 拟聘用公益性岗位名称 | 拟聘用期限(起始和终止日期) |
| 1 | 陈常雪 | 440106\*\*\*\*\*\*\*\*0423 | 荔湾区南源街 | 是 | 大龄失业人员 | 否 | 0个月 | 公共管理类岗位 | 劳动就业 | 2025.7.1-2028.6.3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人代表（签章）：张悦 审核人（签章）：黄凯晖 填报人（签章）：麦栩然 联系电话：81831989

填报说明：

1. **就业困难人员类别包括**：大龄失业人员（女四十周岁以上、男五十周岁以上）、残疾人员、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人员、城镇“零就业家庭”人员、农村零转移就业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人员、失地农民、连续失业一年以上人员、戒毒康复人员、刑满释放人员、精神障碍康复人员、失业6个月以上的退役军人、需赡养患重大疾病直系亲属人员、脱贫人口。
2. **本省脱贫人口：**指广东省内原被扶贫部门认定为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目前仍处于法定劳动年龄内的人员。
3. **公益性岗位种类包括**：公共管理类岗位、公共服务类岗位、后勤保障类岗位、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确定的其他公益性岗位。
4. **公益性岗位名称包括：**交通值守、治安巡防、市政管理、公共环境卫生，以及乡镇（街道）、社区（行政村）的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劳动维权、社会救助、社区矫正、群团工作等岗位；乡镇（街道）、社区（行政村）的道路建设与维护、水利工程及水利设施建设与管护、就业社保协管、公共设施管护、耕地保护、河湖巡查与管护、垃圾污水处理、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河塘清淤整治、妇幼保健、农村物流快递收发、保洁保安、托老托幼助残、造林绿化等岗位；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社会组织等单位的保洁、保绿、保安等后勤保障相关岗位；经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确定可纳入公益性岗位范围的其他岗位；
5. **补贴期限：**公益性岗位在岗及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其中乡村公益性岗位每次合同或协议期限不超过1年，期满可以续签。初次安置时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在岗及补贴期限可延长至退休。对补贴期限届满后仍然难以通过其他渠道实现就业的大龄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有劳动能力重度残疾人等特殊困难人员，可按程序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二次安置，并报送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相关补贴期限重新计算，二次安置时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在岗及补贴期限可延长至退休。二次安置补贴期满后，不得继续安置。
6. **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